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戴校長昌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金紘昌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委員介紹。
- 二、頒發委員聘書。

陸、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長補充說明編號 10203 幼兒保育系申請停招進修部案（錄於附件 1）。
- 二、與會委員均無異議，同意核備。

柒、校長專案報告：屏東科技大學定位與特色（如簡報資料）

委員意見：

- 一、學校校務規劃具體且有前瞻性，契合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及國際化政策，有利未來校務發展及符合科技大學之辦學任務，並與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合作，協助臺灣南部農業及農企業轉型，接軌國際。
- 二、未來國際需求之人才，不僅需具備專業知識及外語能力，更重要的經營管理能力，及外語溝通的能力。校務規劃多面向跨系、院整合與鏈結，符合四大發展契機帶動農、工、管理與人文領域之創新管理人才培育目標。
- 三、屏東縣目前並沒有結合商務、休閒及觀光的旅館，簡報中提到校內學生實習旅館，結合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商務及學校國際學術交流來訪之需求，加上應用外語系及國際學生協助生技園區導覽，多面向培育學生關鍵能力，是正確的營運方向。
- 四、東南亞國家農業、環保、水利、灌溉相關研究領域及產業，都是本校非常有潛力的發展目標，建議學校放眼東協各國市場，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 104~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綱要計畫(附件 2)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擬規劃策略與行動方案綱要，包含專業人格養成、產學研究發展、國際學術布局、行政支援教學、學生生活環境及校友聯繫經營 6 大面向。
- 二、為使本校技職教育教學能夠呼應社會老人人口變遷、健康與快樂老化生活需求，強化技職教育系統實地操作與研發之精神，結合本校社會工作系等相關系所，組成跨專業的工作團隊共同規劃，將本校於屏東市菸廠附近員工宿舍原址，興建「銀髮族產業暨服務大樓」，做為本校研發銀髮族產業、提供銀髮族服務、推動銀髮族教育訓練之基地。(附件 3)

#### 委員建議：

- 一、建議將校長簡報內容中未來人才培育與發展四大契機：科技農業、生態產業、白金社會、藍色經濟之具體內容，納入中長程計畫行動方案中。
- 二、建議依銀髮族產業暨服務大樓之營運目標考量興建地點，並於營運計畫書中詳細評估投資報酬效益評估，納入中長程計畫。

#### 決議：

- 一、綱要計畫依委員建議修正後，作為後續編撰之圭臬。
- 二、銀髮族產業暨服務大樓興建計畫納入 6 年中長程計畫中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擬申請 105 學年度停招，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財務金融研究所 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；管理學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暨本校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(附件 4-如螢幕)。
- 二、該所碩士班停招後，將轉型為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管理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「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」，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曾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增設 102 學年度「管理學院產業電子化博士班」，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「緩議」。

- 二、本案經管理學院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暨本校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。
- 三、為配合學校政策，培育產業、學界高級人才，並提升該院學術能量與能見度，重新針對原案「管理學院產業電子化博士班」之內容補強及修改，其主要內容以產業創新為核心，劃分服務管理、農業管理及生活管理三大應用領域，可成為全國唯一特色研究所博士班。
- 四、檢附「管理學院產業創新管理國際博士班申請書」(附件 5)。

**委員建議：**

- 一、建議詳細說明此博士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之關聯。
- 二、建議詳細說明所徵聘 3 名專任教師之專長，及如何增進學校整體發展。
- 三、有關第五部分 計畫內容 拾、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中，請審酌「全國唯一具有農業電子化訓練能力的博士班」相關文字，建議與申請名稱一致。

**決議：**照案修正通過，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申請計畫書。

**提案四**

**提案單位：農學院**

**案由：**增設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中心」案，請 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近年來臺灣發生多起食品廠商違法事件，引起社會大眾對於食品安全問題之普遍重視。爰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「研商大專校院協助解決食安問題會議」，研議大專校院於食品安全之協助及課程開設事宜。
- 二、除了將食品安全議題融入教學之外，中央研究院建議發展北、中、南、東區之毒物分析研究室，以作為產、官、學界之跨領域合作平台。目前臺灣大學已成立「國家食品安全教育暨研究中心」，中國醫藥大學與亞洲大學已合作成立「中亞聯大食品安全檢測中心」，目前南部及東部尚未成立此類研究中心，本校擁有相關資源與技術，擬應積極成立「食品安全中心」作為南區之跨領域平台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中心設置辦法(草案)」(附件 6)。

**委員建議：**

- 一、建議第一條中心設置目的宜與各組業務內容相關。
- 二、建議增加實施細則及相關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另訂之條文。
- 三、相較於臺灣大學已成立「國家食品安全教育暨研究中心」，中國醫藥大學

與亞洲大學已合作成立「中亞聯大食品安全檢測中心」，建議審酌此中心定位及服務範圍。

- 四、建議結合鄰近夥伴學校相關實驗室或檢驗機構，建立產、官、學界之跨領域合作平臺，整合檢驗設備及已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，擴大服務項目及範圍。
- 五、食品安全檢驗及查察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應取得相關檢驗項目管辦之政府單位授權，且亦能穩定受檢案件來源，無需長期依靠計畫經費支持營運。
- 六、因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，更需加強中心之風險評估作業、預警制度等內部控制作業，並備妥緊急應變計畫。
- 七、建議劃分與校內其他相關單位，如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食品科技服務中心之任務分工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二、請參照委員建議，檢點配套措施，配合政府政策及符合社會需求，在食安問題上貢獻及回饋本校之社會服務責任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:45